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緝字第44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侑廷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10066號、第10067號、第100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鍾侑廷犯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五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鍾侑廷、林奕辰、李育忠（另經檢方通緝中）均明知林奕辰並無固定工作，收入不穩定，未在鼎仲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鼎仲公司）任職，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暨基於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由林奕辰將其本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綠島郵局（下稱綠島郵局）之存摺及印章、申辦之行動電話SIM卡4張等物交予李育忠後，再轉交予鍾侑廷，由鍾侑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成年人，在鍾侑廷位於桃園縣桃園市（現已改制為桃園市○○區○○路○段○○○巷○○號14樓之6住處，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之信用卡申請書上填載不實之聯絡電話、個人基本資料及林奕辰任職於鼎仲公司等事項並簽名，再由鍾侑廷、「小陳」等人偽造林奕辰所申請綠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影本，用以虛偽表示林奕辰於101年4月至7月有薪資收入之意後，將如附表一所示之申請書、身分證

件、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綠島郵局存摺影本，持之向永豐銀行申請信用卡而行使之，並由鍾侑廷、李育忠於永豐銀行來電詢問照會時，虛偽答稱林奕辰係在鼎仲公司任職云云，致永豐銀行之承辦人員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致核發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予林奕辰，而詐得該信用卡1張得手，並足生損害於鼎仲公司、永豐銀行及郵局對存款人帳戶交易明細及薪資轉帳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二、鍾侑廷、李育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上開以林奕辰名義申辦之永豐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未經林奕辰同意或授權，即於附表二所示之刷卡日期，持上開信用卡，在附表二所示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使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店之人員誤信刷卡消費之人為林奕辰本人而陷於錯誤，並交付各次刷卡消費購得之財物，而詐得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之財物得手。

三、鍾侑廷、李育忠、林奕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暨基於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林奕辰名義，由林奕辰填載貸款申請書後，偽造不實之交易資料，用以表示林奕辰有薪資收入，於附表三所示之日期，向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富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行使以申請機車貸款，致怡富公司、和潤公司均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致核准以林奕辰名義所申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393-KJL號機車貸款，均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三所示之漢鋒精密有限公司、全有利有限公司、怡富公司、和潤公司及郵局對存款人帳戶交易明細及薪資轉帳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四、鍾侑廷、陳志豪、林雍偉均明知陳志豪、林雍偉並未在綺麗紙黏土出版社、祥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慶公司，已解散）任職，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暨基於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由陳志豪、林雍偉將其等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交予已知悉上情之鍾侑廷，由鍾侑廷分別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在上開住處，在信用

卡申請書上填具不實之個人任職單位、年資等資料並簽名，再以偽造不實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之方式，虛偽表示陳志豪、林雍偉有薪資收入之意後，將陳志豪、林雍偉之信用卡申請書、健保卡影本、身分證影本、不實交易明細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等資料，持之向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申請陳志豪之現金卡、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申請林雍偉之信用卡，並向怡富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和潤公司申請機車貸款，並於凱基銀行、聯邦銀行來電詢問照會時，虛偽答稱陳志豪、林雍偉係在綺麗紙黏土出版社、祥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云云，致凱基銀行、聯邦銀行、怡富公司、仲信公司、和潤公司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和潤公司則核准機車貸款予林雍偉，另林雍偉申請之聯邦銀行信用卡、怡富公司及仲信公司機車貸款則未獲核准，陳志豪申請之凱基銀行現金卡亦未獲核准，致未詐得信用卡及機車貸款而未遂，均足以生損害於綺麗紙黏土出版社、祥慶公司、凱基銀行、聯邦銀行、怡富公司、仲信公司、和潤公司及郵局或銀行對存款人帳戶交易明細與薪資轉帳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五、案經永豐銀行、聯邦銀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鍾侑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鍾侑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3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侑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02 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奕辰、陳志豪、林雍偉於偵
03 查及本院104年度訴字第928號案件審理中之證述存卷可參
04 ，另有告訴代理人張峻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在卷足佐【
05 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03年度偵字
06 第10066號卷第12頁至第15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7 現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101
08 年度偵字第27811號卷(一)第65頁至第70頁、第193頁至第19
09 4頁、第296頁至第303頁、卷(二)第122-1頁】，並有怡富
10 公司103年8月12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之電子檔、被告鍾侑
11 廷及共同被告林奕辰之電話通聯譯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2 司臺東郵局102年3月14日東營字第1022900190號函暨檢附
13 之共同被告林奕辰開戶、掛失補副及交易明細、以共同被告
14 林奕辰名義所申辦永豐商銀信用卡之清償證明、和潤公司10
15 2年7月11日和潤客服字第10207001號函暨檢附之分期付款
16 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分期付款申請書、專任委託代辦契約
17 書、車輛買賣同意書、車輛買賣讓渡書、怡富公司104年9
18 月17日刑事陳報狀（貸款已全數清償完畢）、永豐商銀提出
19 之信用卡清償證明、聯邦商銀104年11月30日聯銀信卡字第
20 1040010548號函暨檢附之信用卡申請書、和潤公司提出之貸
21 款清償證明書、聯邦商銀105年2月16日聯銀信卡字第1050
22 001633號函暨檢附之共同被告林雍偉申請信用卡提出之所得
23 扣繳憑單、凱基銀行105年2月16日凱銀客服字第10500001
24 385號函暨檢附之共同被告陳志豪申辦信用卡申請書及薪資
25 袋、仲信公司105年3月24日、105年4月18日函、遠信國
26 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05年4月13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之共
27 同被告林奕辰綠島郵局存摺及交易明細、共同被告林雍偉申
28 辦機車貸款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以共同被告林
29 奕辰名義向永豐商銀申辦信用卡之申請書、信用卡刷卡明細
30 、郵局帳簿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憑（見桃園地檢103年度
31 偵字第10068號卷第40頁至第47頁、新北地檢101年度偵字

第 27811 號卷(一)第 72 頁至第 74 頁、卷(二)第 77 頁至第 84 頁、第 104 頁、第 216 頁至第 218 頁、新北地檢 102 年度偵字第 4033 號卷第 114 頁至第 122 頁、本院 104 年度審訴字第 1385 號卷第 57 頁、第 126 頁、本院 104 年度訴字第 928 號卷(一)第 17 頁至第 20 頁、第 110 頁至第 113 頁、第 115 頁至第 117 頁、第 130 頁至第 136 頁、第 140 頁、卷(二)第 73 頁至第 76 頁)，足認被告鍾侑廷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鍾侑廷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被告鍾侑廷於事實欄一至事實欄四所示行為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業已修正，並增訂第 339 條之 4，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月 20 日生效。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修正前後之構成要件並未變更，然法定本刑由「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提高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作為詐欺罪提高法定本刑至「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之加重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等人，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鍾侑廷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四、核被告鍾侑廷於附表一（即事實欄一）、附表三（即事實欄三）編號 1、編號 2 及附表四編號 6 所為（即事實欄四）所為，各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既遂罪；於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為，各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既遂罪；於附表四編號 1 至編號 5 所為，各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鍾侑廷就附表一所示犯行，與林奕辰、李育忠、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成年人間；就附表二所示犯行，與李育忠之間；就附表

三所示犯行，與李育忠、林奕辰間；就附表四編號1所示犯行，與陳志豪之間；就附表四編號2至編號6所示犯行，與林雍偉之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鍾侑廷於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所示時、地，與上述各次犯行之共同正犯分別共同偽造各如事實欄一、事實欄三、事實欄四所示不實交易資料之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行使各該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鍾侑廷於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示時、地，分別係以一行為犯前述2罪，為想像競合犯，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鍾侑廷於附表一至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為各罪，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鍾侑廷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99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98年度上易字第23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99年4月29日入監執行，於99年5月3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被告鍾侑廷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編號2、編號4所示之罪，均為累犯，並循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示「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旨，認被告鍾侑廷於前案詐欺犯行執行完畢後，竟即屢犯相同性質之本案上開各次犯行，顯難認有何悛悔之意，益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是縱科處逾最低本刑之刑度，亦無過苛之疑慮，本案上開各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均依法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鍾侑廷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反屢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或持他人信用卡消費之方式詭詐他人而取得財物，所為非是，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如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編號6所示詐得款項已均償付完畢，並其

於事實欄一至事實欄四所示犯行之參與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就所定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就本案沒收相關規定，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第2條第2項、第38條、第40條，增訂第38條之1、第38條之2、第38條之3、第40條之2條文及第5章之1章名，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乃係關於沒收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其本身無關行為可罰性要件之變更，故於105年7月1日後，如有涉及比較沒收新舊法之問題，即應逕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合先敘明。

經查：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2條（即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是以：

1、被告鍾侑廷與共同被告李育忠於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時、地，未經林奕辰授權及同意，即佯裝林奕辰而持其永豐銀行信用卡，在附表二「刷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所取得、價值各如附表二「刷卡金額」欄所示之商品（同附表五所載內容），均係被告鍾侑廷犯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並為其與李育忠所共有，且均未經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本案如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編號6所示詐得款項即犯罪所得，均已償付完畢，是該犯罪所得與業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無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 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 1、被告鍾侑廷於事實欄一、事實欄三、事實欄四所示各次犯行，與各次共同正犯所偽造具私文書性質之不實交易資料等文件，固均為被告鍾侑廷犯各該犯罪所生之物，惟均經持以向事實欄一、事實欄三、事實欄四所示銀行、公司行使而交付之，故已非屬被告鍾侑廷所有，依前開規定，自不得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2、被告鍾侑廷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與其他共同正犯共同以林奕辰名義向永豐銀行申辦所得之信用卡1張，固屬渠等犯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生之物，惟該信用卡1張之所有權係歸屬於共同被告林奕辰，而非被告鍾侑廷所有，依前揭規定，自不得就此對被告鍾侑廷諭知沒收。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鍾侑廷與共同正犯李育忠於事實欄二所示各次犯行（亦即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均曾分別在簽帳單上偽造林奕辰之署名1枚，而偽造表彰係林奕辰本人親自刷卡消費而具私文書性質之簽帳單，後復分別持以向如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店行使，因認被告鍾侑廷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云云。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揆諸本院全卷事證，未見任何附表二所示各次消費之信用卡刷卡簽單，是公訴意旨認被告鍾侑廷、共同正犯李育忠曾在各次消費之

01 際以上述方式偽造林奕辰名義之簽帳單一節，尚非有據，此
02 部分核屬不能證明被告鍾侑廷犯罪。惟公訴意旨所認前揭犯
03 行如成立犯罪，與前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04 第1項之詐欺取財既遂罪，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5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7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朝光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李雅雯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法官 林蕙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忠順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行為人	申辦信用卡日期	發卡銀行	犯罪方式	備註	主文欄
1	鍾侑廷、 林奕辰、 李育忠、 「小陳」	101年7月23日 (見新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7811號卷(一)第193頁反面)	永豐銀行	如事實欄一所示	該信用卡所積欠款項均已結清(見本院104年度審訴字第1385號卷第126頁)	鍾侑廷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刷卡日期	刷卡金額 (新臺幣)	刷卡之特約商店(偽造文書處所)	主文欄
1	101年10月20日	5,568元	馥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鍾侑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1年10月20日	11,260元	順心商行	鍾侑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1年10月20日	355元	國園加油站	鍾侑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1年10月24日	6,500元	東樺車業行	鍾侑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
5	101年10月30日	3,150元	峰業機車行	鍾侑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1年10月30日	524元	中油-土城廣福路站	鍾侑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1年11月1日	524元	中油-新生北路站	鍾侑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計	27,881元		

附表三：

編號	犯罪行為人	核准貸款之時間	核貸公司	犯罪方式	主文欄
1	鍾侑廷、李育忠、林奕辰	101年5月10日 (見本院104年度訴字第928號卷(一)第99頁)	怡富公司	推由共同正犯林奕辰假冒漢鋒精密有限公司外務人員，以購買車牌號碼003-KJM號機車為由，向怡富公司申請分期付款，經怡富公司審核後核准該筆分期付款。(已清償完畢，見本院104年度審訴字第	鍾侑廷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1385號卷第57頁)	
2	鍾侑廷、 李育忠、 林奕辰	101 年4 月27日 (見新北地檢10 1 年度偵字第27 811 號卷(二)第21 6 頁)	和潤公司	推由共同正犯林奕 辰假冒全有利有限 公司技術員，以購 買車牌號碼000-00 L 號機車為由，向 和潤公司申請分期 付款，經和潤公司 審核後核准該筆分 期付款。(已全數 清償完畢，見本院 104 年度訴字第92 8 號卷(一)第110頁)	鍾侑廷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 ，累犯，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附表四：

編號	犯罪行為人	申辦時間	申辦標的	申辦結果	卷證位置	主文欄
1	鍾侑廷、 陳志豪	100 年5 月12日	凱基銀行 現金卡	未予核准	見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 928 號卷(一)第116頁	鍾侑廷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 ，累犯，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鍾侑廷、 林雍偉	99年12月30日	聯邦銀行 信用卡	未予核准	見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 928 號卷(一)第96頁	鍾侑廷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 ，累犯，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3	鍾侑廷、 林雍偉	98年12月8 日	怡富公司 機車貸款	未予核准	見桃檢103 年度偵字第 10068 號卷第40頁至第 47頁	鍾侑廷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4	鍾侑廷、 林雍偉	99年8 月27日	怡富公司 機車貸款	未予核准	見桃檢103 年度偵字第 10068 號卷第40頁至第 47頁	鍾侑廷共同犯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 ，累犯，處有期

(續上頁)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鍾侑廷、林雍偉	99年2月8日	仲信公司機車貸款	未予核准	見本院104年度訴字第928號卷(一)第140頁	鍾侑廷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鍾侑廷、林雍偉	98年11月19日	和潤公司機車貸款	核准	所貸款項已全數清償完畢，見本院104年度訴字第928號卷(一)第111頁。	鍾侑廷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五：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1	被告鍾侑廷與共同被告李育忠於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時、地，持林奕辰之永豐銀行信用卡，在附表二「刷卡之特約商店」內刷卡消費所取得之全數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27,881元）。	被告鍾侑廷犯附表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